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行列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山東高速(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778,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贊成票；(iii)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iv)任何股東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未受任何限制。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221,500,000股。共有3名持有合共1,057,666,000股股份(包括121,500,000股內資股及936,16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8833%)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王振江先生主持。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1,057,666,000 100%	0 0%	0 0%
2.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1,056,912,000 99.9287%	754,000 0.0713%	0 0%
3.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生效	1,057,666,000 100%	0 0%	0 0%
4.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生效	1,057,666,00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工作。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一名律師參與了投票表決結果的統計工作。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12月29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